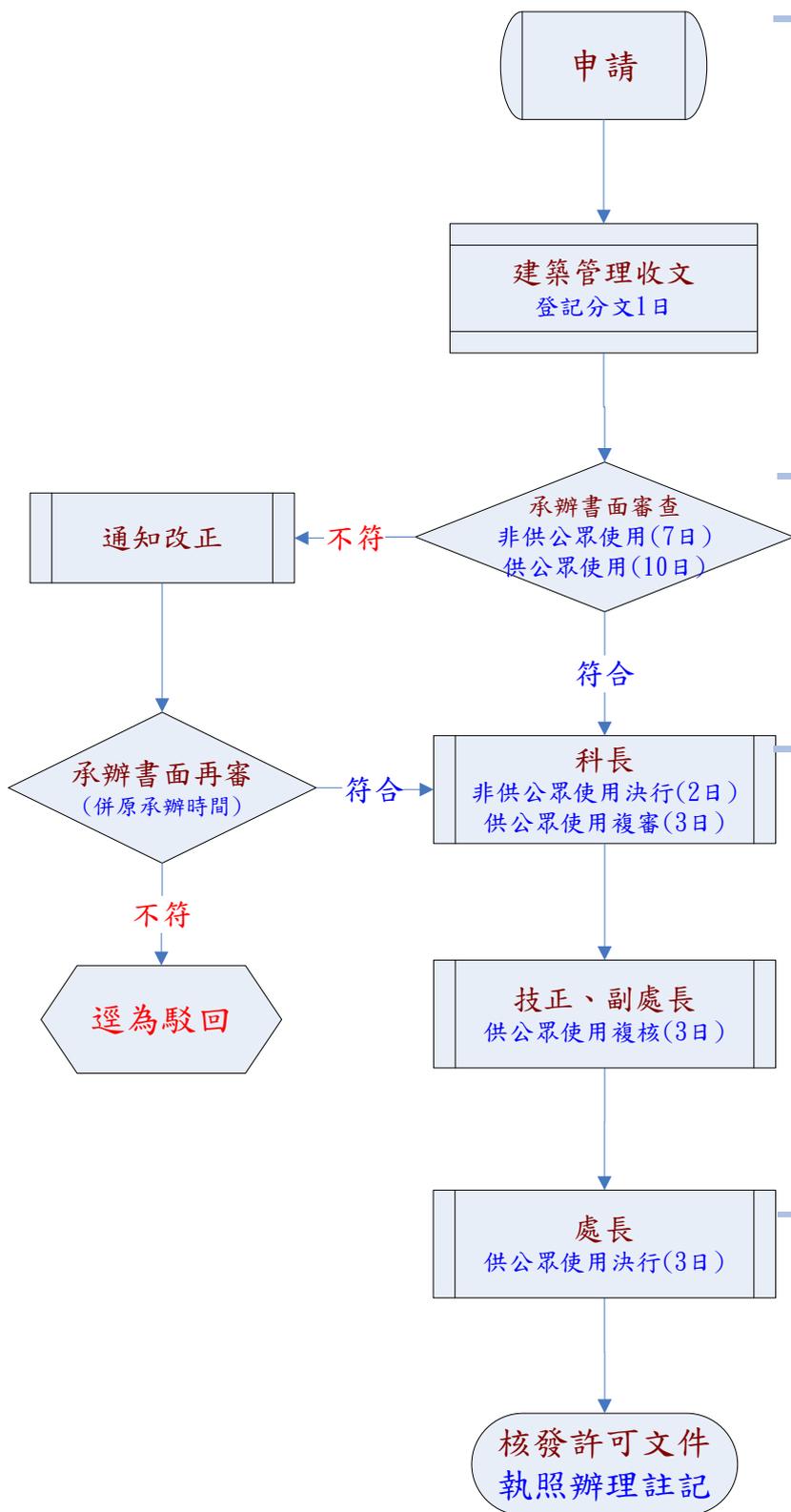


#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業流程



## 作業要求

1. 應檢附申請書及書圖文件6份(1正5副)。
2. 涉及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依其規定辦理。
3. 逕向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掛號申請。

## 作業要求

1. 本府僅作書面審查，不作現地勘查，書圖文件符合發給核准文件。
2. 辦理期限自掛號到執行核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總流程最遲10天(3層執行)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總流程最遲30天(2層執行)。

## 作業要求

1. 建築物原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2. 許可變更使用類組之效力，不及於原使用執照；其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，變更前之類組按原領使用執照之類組認定。

## 作業要求

1. 核准後，函知由各目的事主管機關(單位)納管。
2. 依本辦法許可建築或變更者，於使用執照及存根加註許可事項，不另換發變更使用執照。
3. 下列情形，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：
  - (1) 申請書圖文件經查有偽變造或不實者。
  - (2) 使用逾本辦法規定之使用面積及規模。
  - (3) 未依許可內容變更使用。
  - (4) 妨礙防火避難設施。
  - (5) 其他違反建築法規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。